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温乐）

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，本着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审慎的原则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本人积极出席公司本年度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温乐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，法学硕士。曾任北京市君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2022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会。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、列席了公司股东会，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充分保持沟通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					股东会	
应参加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表决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列席次数	实际列席次数
6	4	2	0	0	3	3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出现连续 2 次没有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对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无反对和弃权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5 年度根据有关规定召集并主持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认真审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本人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听取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报告，监督公司内控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沟通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积极参会，获取相关资料，客观、认真地审议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各期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，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有关工作报告，并与年度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、交流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、定期报告及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准确。

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有关专门委员会议案及董事会相关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于公司的判断，在行使表决权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舆情及互动易的回复情况，及时了解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中小投资者关注事项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8 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实地考察及其他合理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、内部控制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关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加速过碳酸钠及纯碱项目的建设进程，并优化项目投资成本控制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3,751 万元购买关联方相关资产。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状况，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5,115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针对上述关联交易，本人对相关资料均予以事前审查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

了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上述定期报告的审议与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本人认为：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与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且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人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等资料进行了审查，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相关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同时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工作，同意聘任潘妙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原财务负责人胡敦国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。经充分审阅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潘妙华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，具备相关财务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该岗位，相关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顺利完成了董

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；同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聘工作。

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核通过，同意增选汪嘉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人审查了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履职能力、品德素养等情况，认为候选人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、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。公司 2025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系基本薪酬，无绩效考核奖金，符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其他公司未涉及的重点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

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审慎地行使每一次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温 乐

2026 年 4 月 27 日